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29 號

被處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824511

址 設：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48544

址 設：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舉辦「哇！送豪宅」贈品贈獎活動，其最大獎項 1,000 萬元豪宅購屋基金獎額過當，為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民眾電話反映及本會自網路上蒐集相關資料如次：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於 94 年 8 月舉辦「哇！送豪宅」贈品贈獎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倘客戶於限定期間簽訂期貨顧問契約，並以新臺幣

(下同) 3,600 元購買超級好康卡乙套，且交易證券額度達 20 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達 10 口(含)以上，即有機會參加豪宅購屋基金 1,000 萬元抽獎活動。經初步檢視似有違反本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所規範最大獎項金額情事，為維護交易秩序，爰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

二、函請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提出相關說明及事證，略以：

- (一) 94 年適逢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成立○○週年，為答謝投資人多年來對康和證券集團之支持與鼓勵，故由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舉辦大型之集團促銷活動，活動訊息透過廣告文宣、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自由日報、財經報紙、理財週刊、今週刊等方式廣為週知消費者，活動期間自 94 年 8 月 25 日至同年 10 月 14 日。
- (二) 活動期間以 3,600 元購買超級好康卡乙套，並簽訂「超級好康卡期貨顧問委託契約」(下稱期貨顧問契約)，即享有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期貨顧問事業部甲○○協理提供之 1 個月盤中語音與盤後傳真稿兩大服務，再送 6 項好康如下：(1) 康和網路贏家證期權三合一盤下單軟體(免費使用至 94 年 11 月 30 日)；(2) 甲○○協理「如何掌握轉折點」操作策略光碟乙份；(3) 期貨選擇權投資講座免費入場券；(4) 康和雙週刊；(5) 股市戰情中心；(6) 參加酷炫電子寵物 iDog (下稱 iDog) 抽獎。
- (三) 活動期間購買超級好康卡、簽訂期貨顧問契約，且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或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交易證券額度達 20 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合計達 10 口(含)以上，可參加下列三重抽獎：(1) 第一重抽獎：每銷售 200 套超級好康卡，即抽出 1 位聲寶高階 32 吋液晶電視得主；(2) 第二重抽獎：當超級好康卡銷售套數達 5,000 套(含)以上，為答謝客戶熱烈參與，即抽出豪宅購屋基金 1,000 萬元得主 1 位；(3) 第三重抽獎：當超級好康卡銷售套數達 5,000 套以上，每再多

銷售 100 套，即再抽出 10 萬元現金獎得主 1 位。

- (四) 每購買超級好康卡乙套，即獲有 1 個抽獎編號，可參加 iDog 之抽獎，於活動期間之每一股市交易日，自尚未抽中 iDog 之參加者中，隨機抽出 10 名，各贈送 iDog 乙隻。另購買人須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或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開戶交易，且交易額度須達規定之小額交易門檻，其抽獎編號始可參加液晶電視、10 萬元現金、豪宅購屋基金等之抽獎活動。
- (五) 參加系爭活動之交易門檻，隨購買套數增加而提高，如購買 2 套，交易門檻提高為 2 倍，即活動期間交易證券額度達 40 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合計達 20 口（含）以上。
- (六) 系爭活動預算為○○萬元，含媒體廣告、文宣品、抽獎、內部獎金、iDog 贈品等費用。另設計最大獎項 1,000 萬元之考量因素，首先以券商最大手筆吸引市場目光，為活動創造高峰，其次為回饋客戶，由於贈送 1,000 萬元獎項之條件，須達銷售目標○○○套（含）以上，此時活動收入達○○○萬元，扣除廣告等活動成本後，將剩餘收入回饋客戶。
- (七) 舉辦系爭活動前，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報備，惟活動結束前，方瞭解本會對於贈品贈獎金額之限制，即停止 1,000 萬元最大獎項之宣傳，更因如此，活動結束後統計實際銷售套數未達 5,000 套，無須依活動辦法贈送 1,000 萬元獎項，惟為慶祝○○週年慶，仍額外提供 1,000 萬元獎項，由具抽獎資格之客戶抽獎編號中抽出，以回饋客戶，此項訊息已於活動網頁公告週知，客戶權益並未受損，事前亦無利誘客戶交易之意。
- (八) 系爭活動結束後，業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在○○○○辦理抽獎作業，除開放媒體記者採訪外，並由乙○○律師、丙○○律師、戊○○會計師等 3 人，於現場先對有效抽獎編號進行驗證，並見證抽獎過程；此外，亦邀請

期貨公會理事長丁○○君蒞臨指導，同時抽出最大獎項（中獎編號○○○○○○○），以求公平公正公開。

三、為釐清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於系爭活動之合作關係，爰函請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到會說明，惟其委託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己君以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立場提出陳述書暨到會說明，以及嗣後提供補充說明，略以：

- （一）94 年度康和證券集團於證券市場占有率為 1.28%，期貨市場占有率為 1.34%，選擇權市場占有率為 0.69%，所稱康和證券集團，包括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主要業務有期貨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業務，如接受客戶開立期貨與選擇權帳戶、委託下單交易及提供投資建議，並收取投資顧問服務費用，而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所營業務包括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於接受客戶開立期貨與選擇權帳戶、委託下單交易後，再透過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主機送到期貨交易所撮合買賣。
- （二）客戶可於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取得系爭活動廣告文宣等相關資料，而超級好康卡係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販售，有台北總公司、台南分公司 2 個營業據點，惟客戶亦可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營業據點以匯款、ATM 轉帳方式，或以信用卡（填寫付款申請書）申購超級好康卡，其申購款項皆須匯至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另超級好康卡為一虛擬卡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提供客戶一組帳號及密碼，由客戶以電話登入後，聽取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提供之投顧服務。
- （三）客戶除購買超級好康卡外，同時須簽訂期貨顧問契約，始能成為會員，並享有約定期間之投顧服務，倘客戶購買超級好康卡卻未簽訂期貨顧問契約，雖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交易證券額度達 20 萬元（含）以上，仍不得參加系爭活動。

- (四) 系爭活動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主辦，活動相關費用均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支付，至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係扮演一活動通路之角色，客戶如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並簽訂期貨顧問契約，其業績則計入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另關於抽獎通知函右下方具名「康和證券·康和期貨」，係參考業界之做法，因一般證券公司大部分皆有轉投資設立期貨公司，故於抽獎通知函聯名，並無特別用意。
- (五) 因 94 年股票、期貨市場行情低迷，銷售套數僅達○○○套，並未達成 5,000 套銷售目標，依活動辦法不須贈送 1,000 萬元獎項，惟考量銷售成績仍屬不錯，且適逢○○週年慶，乃決議自具抽獎資格之客戶抽獎編號中抽出最大獎項，由於在活動結束確認銷售結果後始決定，並通知所有參加客戶此項訊息，因此贈送 1,000 萬元獎項完全以回饋為出發點，並無事前利誘之事實。此外，在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於期貨、選擇權市場並未因此吸納大量市場占有率，如 94 年 7 月、10 月期貨市占率分別為 1.48%、1.65%，僅略提高 0.17%；而 94 年 7 月、10 月選擇權市占率分別為 0.75%、0.71%，尚略降 0.04%，故市場占有率僅有微幅變動，並未造成不公平競爭或干擾交易秩序之情事。
- (六) 經統計系爭活動期間送出 iDog○○ 隻及活動結束後贈送 32 吋液晶電視○○ 台；至於另外贈送之 1,000 萬元獎項，預定分 6 年 6 期給付，扣除稅金後實際給付○○ 萬元，即前 5 期各給付○○ 萬元，第 6 期給付○○ 萬元。由於舉辦系爭活動前，就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欠缺周詳認知，導致同業及投資人誤解，實感抱歉。另系爭活動設計不周之處，日後必當改進，爾後舉辦促銷活動必當特別注意，將不致再發生任何抵觸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 四、嗣函請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到會說明，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委任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己君代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檢具陳述書暨到會說明，略以：
- (一) 陳述人己君原任職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通路事業

總部經理，嗣於 94 年○○ 月間調任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總經理室經理。系爭活動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顧問事業部所策劃，惟承辦人員於系爭活動結束後皆已離職，有關係爭活動僅陳述人已○○君較為清楚，故代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到本會陳述意見。

- (二) 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經紀部門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包括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而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之自營期貨部門業務，為操作期貨、選擇權以獲取利潤。至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所營業務，其一為經紀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接受客戶委託開設期貨交易帳戶，以及客戶部位之結算與保證金管理；其二為投顧業務，接受客戶委任，並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
- (三) 自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公司得經營期貨、選擇權業務後，客戶亦可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下單交易期貨、選擇權，故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所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經紀業務有所重疊，並具有競爭關係。另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為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轉投資設立，即母子公司關係，子公司重要決策亦須經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決定，但於人事任用及會計上彼此各自獨立，互不隸屬。
- (四) 系爭活動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顧問事業部進行企劃與行銷，活動費用亦由其負擔，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係負責協助宣導，除於各營業據點張貼活動海報外，並提供廣告文宣及期貨顧問空白契約予有興趣之客戶，若客戶欲購買超級好康卡，須自行匯款至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帳戶，並填寫期貨顧問契約後，交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代轉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審閱核對，該活動收入亦歸屬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
- (五) 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希望透過系爭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增加業績，惟至活動結束新增客戶不多，並無

達到預期效果。另關於業績獎金之分配，以客戶購買乙套超級好康卡為例，凡成交 1 筆，營業員可獲○○元介紹獎金；另客戶如經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營業員推介參加系爭活動，一般亦向該營業員依活動辦法下單交易證券或期貨、選擇權，就下單交易部分，營業員則依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規定之業績獎金辦法獲有業績獎金。

五、再函請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提供補充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

- 1、系爭活動期間經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者有○○○人，銷售套數有○○○套，符合小額交易門檻之抽獎號數有○○○個。
- 2、客戶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未下單交易，營業員每推介 1 套，可領取介紹獎金○○元；客戶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並下單交易，營業員除領取介紹獎金外，尚有業績獎金。

(二) 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

- 1、系爭活動期間經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者有○○人，銷售套數有○○套，達小額交易門檻之抽獎號數有○○個。
- 2、如前所述，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為系爭活動主辦單位，惟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亦可向客戶推介，如客戶有意願進一步瞭解，則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顧問事業部人員解說，並進行後續購買簽約等事宜，其方式如同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
- 3、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 94 年財務報表第 5 頁損益表列示 93 年、94 年之期貨顧問收入，由○○○萬元增加至○○○○萬元，即為 94 年舉辦活動創造之新增收入；另由 94 年財務報表第 41 頁期貨顧問收入明細表，其中金額較大之月份集中於 8、9、10 月，亦為活動期間創造之收入。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次按本條款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於競爭法上之非難性，端在其使用之競爭手段違反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因而對競爭秩序產生不良影響，且由於事業為本條款之不法行為即具有非難性，並非擁有相當市場力量始得為之，是以本條款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以有市場力量者為限，故事業如有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並足以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次按本會公研釋第 005 號，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利誘之定義，所稱「利誘」，係指事業不以品質、價格及服務爭取顧客，而利用顧客射倖、暴利心理，以利益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之正常選擇，從而誘使顧客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至於為規範事業從事贈品贈獎行為，是否達到前述之利誘程度，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以提供具體判斷標準，依本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事業辦理贈獎，其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之 120 倍。另按本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事業辦理附送贈品及贈獎，違反第 4 點規定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違反。
- 三、有關本案行為主體，依查得相關資料，研析如次：
  - （一）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為本案行為主體：
    - 1、按廣告文宣載有「康和證券集團」字樣，惟集團本身並不具法人人格，本案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雖稱系爭活動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主辦，然觀諸參加活動附送之康和網路贏家證期權三合一看盤下單軟體 6 項贈品內容及取得抽獎資格之交易條件，均涵蓋證券、期貨、選擇權範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既未從事證券業務，系爭活動內容之形成，顯非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單方所能決定。
    - 2、次按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有○○個營業據點，而被處



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僅有○個營業據點，故系爭活動之推廣及廣告文宣等資料之發送、散布管道，主要透過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進行，且客戶如有意願參加系爭活動，可在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各營業據點申購超級好康卡及填寫期貨顧問契約，顯見系爭活動之行銷主要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負責。

- 3、復依廣告文宣下方以顯著放大字體標示「『券商最大手筆』唯一超級好康機會別再猶豫…詳細活動辦法歡迎洽詢康和證券集團業務同仁或…，亦可至活動網頁查詢：<http://www.○○.com/>」等語，就一般大眾之認知，「券商」係指證券公司之簡稱，且其活動網址與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年度年報刊載之公司網址相同，亦與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股票代碼「○○」有所關聯，綜觀其廣告呈現方式，足使交易相對人認為系爭活動係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承辦。
- 4、又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於網頁上公布有關致客戶活動結果及抽獎日期等訊息下方，以「康和證券·康和期貨」名義具名，同時於寄發予顧客之抽獎通知函下方亦聯名「康和證券·康和期貨」，足徵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亦共同承辦系爭活動，雖其辯稱因一般證券公司皆有轉投資設立期貨公司，故參考業界之做法，並無特別用意等語，洵不足採。
- 5、再者，依活動辦法，取得抽獎資格之條件，除購買超級好康卡，簽訂期貨顧問契約外，尚須交易證券額度達20萬元（含）以上，或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合計達10口（含）以上之門檻，由於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未從事證券業務，倘顧客擬藉買賣證券取得抽獎資格，僅能透過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交易，且因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故除受理客戶交易證券外，同時可接受客戶開立期貨、選擇權帳戶及受理客戶期貨、選擇權交易之委託單。復據

被處分人等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經由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之人數分別有○○○人、○人；符合小額交易門檻之抽獎號數分別有○○○個、○個，足證於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申購超級好康卡之人數及下單交易件數均高於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是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實為主要之交易相對人，並因此獲有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經紀業務收入。

6、據上，就廣告文宣傳達之訊息及調查所得事證，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於系爭活動應居於主導地位，並因案關活動而獲有收益，尚難排除其為本案行為主體之責任。

(二) 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同為本案行為主體：

系爭活動由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向期貨公會報備在案，且依活動辦法簽訂之期貨顧問契約內容，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須以盤中語音與盤後傳真稿方式提供 1 個月期有關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服務予購買超級好康卡之客戶。又超級好康卡之購買款項，係匯入或轉帳至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專屬帳戶，可認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受有超級好康卡之銷售收入。此外，客戶取得抽獎資格之交易條件，尚包括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所營期貨、選擇權業務，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據此得受理客戶開戶、下單交易期貨、選擇權，並獲有經紀業務收入，復如前所述，於網頁上公布致客戶活動結果及於寄發予客戶之抽獎通知函，亦與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共同具名。據上，得認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同為本案之行為主體。

四、本案被處分人康和證券公司與被處分人康和期貨公司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理由如次：

(一) 依本處理原則第 4 點規範之最大獎項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 (15,840 元)

之 120 倍，亦即，事業辦理贈獎之最大獎項金額不得逾越 190.08 萬元。本案被處分人等於 94 年 8 月 25 日至同年 10 月 14 日間舉辦系爭活動，其最大獎項豪宅購屋基金 1,000 萬元，業已逾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之 120 倍，違反本處理原則規定，依據本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違反。

- (二) 被處分人等雖辯稱依系爭活動辦法，於實際銷售量未達 5,000 套時，不須贈送 1,000 萬元獎項，惟為慶祝 ○ 週年慶，乃於活動結束確認銷售結果後，始決定自具抽獎資格之客戶抽獎編號中抽出最大獎項，並通知所有參加客戶此項訊息，因此贈送該獎項完全為回饋客戶，並無事前利誘之事實。然被處分人等自承規劃 1,000 萬元獎項考量因素之一，擬以券商最大手筆吸引市場目光，為活動創造高峰，且觀諸被處分人等之廣告文宣，輔以顯著字體強調「哇！送豪宅 \$3600+ 小額交易拼 1000 萬元購屋基金」、「NT\$3600+ 小額交易 就有機會抽中 32 吋液晶電視、10 萬元現金、1000 萬元購屋基金等超級大獎」，參加系爭活動可能獲得之最大獎項經其於廣告文宣明確宣示，業對相關大眾形成誘因，並於選擇是否形成交易時，產生判斷上之影響。況客戶於參加系爭活動前，並無法預期超級好康卡之銷售結果是否達成銷售目標及預知抽獎結果，是其前揭所稱，自不足採。
- (三)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統計資料顯示，94 年證券商家數約有 90 家，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家數各有 24 家及 71 家，市場競爭激烈，且各業者所提供服務同質性高，被處分人等以購買超級好康卡，提供 1 個月期投顧服務、附送贈品及小額交易招徠客戶參加系爭活動，然欲取得 32 吋液晶電視、1000 萬元豪宅購屋基金等之抽獎資格，必須達到小額交易門檻，即交易證券額度須達 20 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合計須達 10 口（含）以上，

此交易條件確有可能造成其他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取得抽獎機會，轉而與其開立帳戶、進而交易之效果。顯見被處分人等為達招徠客戶、增加業績之目標，意圖以高額贈獎之抽獎方式誘發客戶之投機射倖心理，藉以影響客戶對商品或服務之正常選擇，進而爭取交易機會，此種行銷行為，已悖於效能競爭之本質，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四) 至於被處分人等主張其 1,000 萬元獎項，代扣 15% 稅金後，實際給付○○萬元，預定分 6 年 6 期給付，前 5 期各給付○○萬元，第 6 期給付○萬元乙節，按本處理原則規範之最大獎項，並非為稅後之贈獎金額，且縱其分數年給付得獎人，亦無礙其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認定。

(五) 據上，被處分人等舉辦系爭活動，其最大獎項 1,000 萬元豪宅購屋基金獎額過當，為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五、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等舉辦系爭活動，其最大獎項 1,000 萬元豪宅購屋基金獎額過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